

烟台市财政局文件

烟财会〔2018〕9号

关于申报 2018 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 培养工程候选人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大中型企业：

近日，省财政厅转发了《财政部关于印发〈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的通知》（鲁财会〔2018〕25 号），对于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进行了部署，现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5 日，各县市区财政局上报市财政局截止时间为 7 月 17 日。

二、申报地点及联系人

申报地点：烟台市财政局会计科（莱山区府后路2号1009室）

联系人：冯国庆 联系电话：6688005

电子邮箱：fengguoqing1964@126.com

附件：鲁财会〔2018〕25号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会〔2018〕25号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开展2018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省属企业：

现将《财政部关于印发〈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财会〔2018〕12号）和《财政部关于开展2018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的通知》（财会〔2018〕13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我省推荐选拔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申报人员要按要求填写《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

候选人申请表》(可登录山东会计信息网 www.sdkjxxw.cn “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连同申请表中所填列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报所在单位审核。单位审核同意并签字盖章后, 报所在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 统一报省财政厅, 上报截止日期为 7 月 17 日。中央驻济单位、省直各部门、省国资委管理企业直接报省财政厅, 申报截止日期为 7 月 15 日。

二、考试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9 日上午 8:30-12:00, 全省统一在济南市考试, 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三、联系方式: 山东省财政厅会计处, 0531-82669791、82920823(传真); 通信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济大路 3 号 1602 室, 邮编: 250002。

- 附件: 1、财政部关于印发《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2、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的通知
3、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候选人申请表

山东省财政厅
2018 年 6 月 12 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中央驻鲁单位。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2 日印发

财 政 部 文 件

财会〔2018〕1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人才强国战略，不断增强我国在国际会计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着力培养一批符合我国会计工作国际交流与合作需要的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我部制定了《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予印发，

请认真做好宣传和组织实施工作。

附件：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

财 政 部

2018年5月17日

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国家人才强国战略，不断增强我国在国际会计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着力培养一批符合会计工作国际交流与合作需要的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依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强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的重要性

会计是国际通用的商业语言。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全球化要求，我国会计行业持续推进改革开放，会计对外交流与合作不断深化，包括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在内的会计标准基本实现了与国际趋同与等效，会计工作为我国经济发展和更好地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发挥了重要基础性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国际会计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并影响国际会计标准的制定，不断提高我国会计话语权和影响力，更好地为我国经济走出去服务，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应当加快国际化会计人才的选拔和培养工作。

二、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高素质国际化人才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会计国际化要求，按照“服务大局、内外兼顾、培用结合、统筹协调”的原则，力争用五年时间，着力打造一支国际视野开阔、实务经验丰富、专业能力突出、英语

应用娴熟的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更好地服务我国会计工作国际交流与合作。

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在企业会计准则领域先行先试，待积累经验后再扩大到其他会计领域。

三、组织领导

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由财政部会计司组织领导；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受财政部会计司委托，具体负责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的组织实施；国家会计学院承担具体培养工作。

四、人才选拔

（一）选拔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3. 政治素质高，服从大局，维护国家利益；
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会计职业道德；
5. 具有充足时间、精力参与相关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
6. 具有一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实务经验和会计理论基础，在某一个或几个专业领域具有一定见解；
7. 沟通能力强，能够熟练应用英语进行专业讨论；
8. 获得本人所在单位的同意和支持。

最近 5 年内因执业活动违法、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

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不得参加选拔。本人所在单位最近5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不得参加选拔。

（二）申报选拔

1. 正式申报。申报者按要求填写《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候选人申请表》，经申报者所在单位同意后，连同申请表中所填列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报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单位的申请者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企业的申请者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管理企业在京单位及驻外机构（不含港澳地区）的申请者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中央管理企业在地方单位的申请者按属地化原则报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中央管理企业驻港澳地区单位的申请者按就近原则报广东省财政厅会计处。各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对申请者的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并确定候选人名单。

2. 选拔笔试。各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有关主管单位组织对申请者进行集中笔试。笔试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命题，内容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英语。

3. 选拔面试。笔试结束后，会计准则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对试卷及申报材料进行审阅，确定参加面试的申请者名单，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考生本人。选拔面试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命

题，为结构化面试，全程采用英语问答。

4. 审定人选。财政部会计司、会计准则委员会根据笔试、资料审核、面试三项成绩合计，按照择优录用的原则确定建议人选，通过函调方式，征求用人单位意见后，报财政部领导审批。

5. 公示和公布。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对象入选名单通过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网站公示后，正式向社会公布。

五、培养与管理

（一）培养方式与内容

对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的培养，采取集中培训与自学相结合、教学研讨与实习实践相结合等方式，重点培养和提高会计实务与理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研究、对外交流等能力和水平，培养周期为3年。

1. 集中培训。依托国家会计学院，每年组织入选学员集中培训1次，每次1至2周。邀请国际会计组织有关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对培养对象进行具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教学研讨。

2. 自学与实践。制定自学与实践计划，指导入选学员学习指定书目、开展调查研究或课题研究。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发布或者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正在研究的其他准则项目作为入选学员的主要自学内容。在实务中，紧密结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发展，根据行业特征分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能存在的执行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提出可能的解决方案。

3. 国际研讨。不定期邀请入选学员参加财政部会计司、会

会计准则委员会组织的国际研讨会以及相关培训，加深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的理解和应用。

4. 境内研习。组织入选学员到国内有关单位研习（3至6个月），参与会计准则项目研究、制定等工作，以熟悉我国会计标准建设的实际工作程序，并深度参与我国会计标准制定的具体工作。

5. 境外研习。组织入选学员到境外有关机构研习（6至12个月），以了解国际会计组织或其他国家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等的运作机制及工作模式，参与相关会计标准的研究和制定。

（二）结业与入库

1. 结业。入选学员经过集中培训、境内外研习等培训环节，经考核合格后，颁发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证书。

2. 入库。取得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证书的人员，将入围由会计准则委员会建立的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库。

（三）使用

1. 参与国际会计标准制定，加强国际交流合作。财政部会计司、会计准则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库中遴选合适人选，推荐其作为中国代表，到有关国际会计组织进行交流访问、合作研究、任职或兼职。

2. 发表会计专业意见。财政部会计司、会计准则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从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库中选择合适人选，作为我

国会计合作与交流常设机制的顾问或专家，参加有关国际研讨或国际会议，发表专业意见。

3. 聘请担任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财政部会计司、会计准则委员会将聘请入库的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担任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参与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四）经费支持

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给予支持。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项目经费包括选拔评审经费、培养使用支持经费和评估管理经费。

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五）管理

1. 会计准则委员会会同国家会计学院制定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计划、培训课程、培训学员管理制度。

2. 会计准则委员会负责对进入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库的人员进行跟踪管理和日常考核。

3. 财政部会计司负责对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

附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候选人申请表

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候选人 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_____

所 在 单 位：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填写说明:

1. 表内所列项目，由申请人如实填写，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可填写“无”。
3.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4. “学习经历”须写清楚参加主要学习（培训）的起止时间。
5. “工作经历”含基层锻炼、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
6. “所在单位意见”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的工作鉴定。
该意见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7.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填写已取得的专业职务资格。
8. 除此表外，申请人还需提供所填列的发表论文的复印件，发表专业著作的封面和封底复印件，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及英语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
9. “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寸)
政治面貌		民族		籍贯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 时间				
现任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				
健康状况		获得其他执业 资格证书情况				
学历学位	全日制 教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在职 教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外语语种		文字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口语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熟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熟练	
联系电话	移动: 住宅:		E-MAIL			
通讯住址						
学 习 简 历	要求：从大学开始（含已参加国内外培训经历）					

工作经历	<p>要求：请按时间顺序注明境内外工作经历及所担任职务。（请注明参加国际会议的有关情况）</p>
已发表论文及著作	<p>要求：请注明发表论文及著作的名称、时间，发表刊物名称或出版社名称等。</p>

<p>获得奖励或表彰情况</p>	<p>要求：请注明参加工作以来获得奖励或表彰的时间、名称以及级别等。</p>
<p>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情况</p>	<p>要求：请注明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时时间、级别、名称、担任职务或职责等。</p>

近5年以来主要工作业绩

(1500字以内)

单位盖章:

日期:

所在单位鉴定及意见

领导签字:

日期:

盖章

财 政 部 文 件

财会〔2018〕13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 选拔培养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人才强国战略，不断增强我国在国际会计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着力培养一批符合我国会计工作国际交流与合作需要的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财会〔2018〕12号）有关规定，财政部决定启动 2018 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

才选拔培养工作。受财政部委托，会计准则委员会具体负责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的组织实施。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以下统称各省级财政部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以下统称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协助做好政策宣传、组织报名审核和考试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年龄计算截止到 2018 年 9 月 30 日）；
- （三）政治素质高，服从大局，维护国家利益；
- （四）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会计职业道德；
- （五）具有充足时间、精力参与相关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
- （六）具有一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实务经验和会计理论基础，在某一个或几个专业领域具有一定见解；
- （七）沟通能力强，能够熟练应用英语进行专业讨论；
- （八）获得本人所在单位的同意和支持。

在中央各部委、各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所辖行政事业单位，或者大型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工作的，应为担任分管财务工作的单位负责人及以上人员；在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下同）、省国资委管理企业、上市公司、其他企业工作的，应为

担任分管财务工作的企业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副职；在高等院校或有学位授予权的科研单位从事会计、财务、审计等领域科研和教学工作的，应取得副教授以上职称；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应为合伙人（股东）。

最近 5 年内因执业活动违法、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不得参加选拔。本人所在单位最近 5 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不得参加选拔。

二、培养对象的选拔

培养对象的选拔由会计准则委员会统一组织。具体程序如下：

（一）正式申报。申报者按要求填写《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候选人申请表》，经申报者所在单位同意后，连同申请表中所填列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报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单位的申请者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企业的申请者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管理企业在京单位及驻外机构（不含港澳地区）的申请者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中央管理企业在地方单位的申请者按属地原则报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中央管理企业驻港澳地区单位的申请者按就近原则报广东省财政厅会计处。各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对申请者的

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并确定候选人名单。具体报送方式由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确定，正式申报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二）选拔笔试。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组织对申请者进行集中笔试。笔试由会计准则委员会统一组织命题，内容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英语。考试为闭卷考试，以英语作答，考试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9 日上午 8:30—12:00。考试地点由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确定并提前通知申请者。笔试结束后，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应将试卷和申报材料及时报送至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三）选拔面试。笔试结束后，会计准则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对试卷及申报材料进行审阅，确定参加面试的申请者名单，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考生本人。选拔面试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命题，为结构化面试，全程采用英语问答。

（四）审定人选。会计准则委员会根据笔试、资料审核、面试三项成绩合计，按照择优录用的原则确定建议人选，通过函调方式，征求用人单位意见后，报财政部领导审批。2018 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招收人数不超过 30 人（含 30 人）。

（五）公示和公布。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对象入选名单通过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网站公示后，正式向社会公布。

三、培养时间与地点

2018 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作计划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培养周期为 3 年。具体开学时间与有关要求，由国家会计学院通知学员。

联系电话：

会计准则委员会 010-68518910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010-64505161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021-69768710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0592-2578200

- 附件： 1. 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候选人申请表
2. 2018 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日程安排
3. 2018 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考试报名信息统计表

财政部

2018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

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候选人 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_____

所 在 单 位: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填写说明:

1. 表内所列项目，由申请人如实填写，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可填写“无”。
3.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4. “学习经历”须写清楚参加主要学习（培训）的起止时间。
5. “工作经历”含基层锻炼、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
6. “所在单位意见”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的工作鉴定。
该意见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7.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填写已取得的专业职务资格。
8. 除此表外，申请人还需提供所填列的发表论文的复印件，发表专业著作的封面和封底复印件，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及英语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
9. “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10. 请提供境外工作、学习经历和参加国际活动的具体情况说明，并提供所在单位国际化业务的说明，如单位性质、涉外业务等，作为补充材料。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寸)
政 治 面 貌		民 族		籍 贯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任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资 格				
健康状况		获得其他执业 资格证书情况				
学 历 学 位	全 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外语语种		文字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口语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熟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熟练	
联系电话	移动: 住宅:		E-MAIL			
通讯住址						
学 习 简 历	要求：从大学开始（含已参加国内外培训经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 作 经 历</p>	<p>要求：请按时间顺序注明境内外工作经历及所担任职务。（请注明参加国际会议的有关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 发 表 论 文 及 著 作</p>	<p>要求：请注明发表论文及著作的名称、时间，发表刊物名称或出版社名称等。</p>

获得奖励或表彰情况	要求：请注明参加工作以来获得奖励或表彰的时间、名称以及级别等。
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要求：请注明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时时间、级别、名称、担任职务或职责等。

近5年以来主要工作业绩

(1500字以内)

单位盖章:

日期:

所在单位鉴定及意见

领导签字:

日期:

盖章

附件 2:

2018 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 选拔培养日程安排

(笔试时间定于 2018 年 9 月 9 日上午)

时 间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2018 年 5 月下旬	发布 2018 年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通知	会计准则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1 日-7 月 15 日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及各地组织报名工作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 各省级财政部门会计处
2018 年 7 月底前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并提出意见	
	确定集中考试地点, 并通知考生	
	上报参加考试人数和试卷预订数量	
2018 年 9 月 9 日上午 8:30-12:00	组织选拔笔试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 各省级财政部门会计处
2018 年 9 月 9 日下午-9 月 11 日	报送试卷、申报材料、考生报名信息统计表至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 各省级财政部门会计处
2018 年 9 月 10 日-9 月 14 日	组织试卷评阅和材料审核	会计准则委员会 国家会计学院
2018 年 9 月底前	下发面试通知	
2018 年 10 月中旬	组织面试	
2018 年 10 月底前	确定参加培养学员名单、公示、征求所在单位意见	
	下发录取通知书	
2018 年 11 月	首次集中培训开班	

附件 3:

2018 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选拔考试报名信息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 位	职 务	最高学历
1					
2					
3					
4					
5					
6					
7					
...					

注：该表由各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有关主管单位统一填报

附件：

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候选人 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_____

所 在 单 位：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填写说明:

1. 表内所列项目，由申请人如实填写，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可填写“无”。
3.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4. “学习经历”须写清楚参加主要学习（培训）的起止时间。
5. “工作经历”含基层锻炼、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
6. “所在单位意见”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的工作鉴定。
该意见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7.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填写已取得的专业职务资格。
8. 除此表外，申请人还需提供所填列的发表论文的复印件，发表专业著作的封面和封底复印件，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及英语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
9. “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10. 请提供境外工作、学习经历和参加国际活动的具体情况说明，并提供所在单位国际化业务的说明，如单位性质、涉外业务等，作为补充材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寸)
政治面貌		民族		籍贯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 时间				
现任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				
健康状况		获得其他执业 资格证书情况				
学历学位	全日制 教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在职 教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外语语种		文字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口语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熟练 <input type="checkbox"/> 不熟练	
联系电话	移动: 住宅:		E-MAIL			
通讯住址						
学 习 简 历	要求: 从大学开始(含已参加国内外培训经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 作 经 历</p>	<p>要求：请按时间顺序注明境内外工作经历及所担任职务。（请注明参加国际会议的有关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 发 表 论 文 及 著 作</p>	<p>要求：请注明发表论文及著作的名称、时间，发表刊物名称或出版社名称等。</p>

<p>获得奖励或表彰情况</p>	<p>要求：请注明参加工作以来获得奖励或表彰的时间、名称以及级别等。</p>
<p>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情况</p>	<p>要求：请注明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时问、级别、名称、担任职务或职责等。</p>

近 5 年以来主要工作业绩

(1500 字以内)

单位盖章:

日 期:

所在单位鉴定及意见

领导签字：

日期：

盖章